

证券代码：835490

证券简称：易司拓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珍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3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281,72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公告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3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伟、刘文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